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深蓝海”）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河南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31 号）和《关于河南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13 号），公司及郑州深蓝海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41001061、GR202041002136。

本次系公司及郑州深蓝海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及郑州深蓝海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 2020 年至 2022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郑州深蓝海 2020 年已按 15%的税率进行财务核算和纳税申报，因此，本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已发布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